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穗南开管办函〔2022〕2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街），开发区（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南沙区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管委会、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广州市南沙区海洋经济发展 “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前 言.....	5
一、发展基础.....	7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7
1.发展成就.....	7
2.面临问题.....	10
（二）“十四五”机遇与挑战.....	10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13
（一）指导思想.....	13
（二）基本原则.....	13
（三）2035 年远景目标.....	14
（四）“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目标.....	15
三、打造世界海洋创新发展之都支撑引领区.....	16
（一）全球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地.....	17
（二）国际航运枢纽核心功能区.....	18
（三）全国海洋新兴产业集聚区.....	18
（四）现代海洋服务高地.....	19
四、构建“一带引领、四区支撑”陆海统筹发展格局.....	19
（一）打造海洋科技创新引领带.....	20

(二) 建设四个海洋产业集聚区.....	21
五、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27
(一) 优化提升海洋主导产业.....	27
1. 巩固提升海洋交通运输业.....	27
2. 提质发展海洋文旅产业.....	29
3. 发展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全产业链.....	30
(二) 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	32
1. 做大做强海洋生物产业.....	32
2. 加快发展海洋公共服务业.....	33
3. 集聚发展海洋电子信息业.....	34
4. 培育发展海上风电产业.....	35
(三) 积极培育海洋潜力产业.....	35
六、推进海洋科技创新发展.....	36
(一) 培育壮大海洋科技创新主体.....	36
(二) 推进海洋经济重点领域技术攻关.....	37
(三) 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8
七、加强海洋基础设施保障.....	39
(一) 提升国际航运综合服务能级.....	39
(二)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	40
八、加快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40
(一) 完善海洋生态保护体制机制.....	40
(二) 深化陆海污染综合治理.....	41

(三) 加强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	41
九、拓展海洋开放合作格局.....	42
(一) 推动广深“双城”联动先行示范区建设.....	42
(二)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区.....	43
(三) 积极开拓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合作发展.....	43
(四)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44
十、提升海洋综合治理效能.....	45
(一) 完善海洋综合管理体系.....	45
(二) 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45
(三) 推动“智慧海洋”建设.....	46
(四) 健全海洋监测预警体系.....	46
(五) 推进海洋数字经济建设.....	47
十一、保障措施.....	47
(一) 组织保障.....	47
(二) 政策保障.....	48
(三) 人才保障.....	49
(四) 资金保障.....	49
附件 “一带四区”海洋经济空间发展格局示意图.....	51

前 言

“十四五”期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南沙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关键时期。《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南沙被定位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要求携手港澳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创新发展示范区、金融服务重要平台和优质生活圈。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核心区域之一，南沙在国家、省、市战略大局中的地位进一步凝炼和提升。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是南沙的特色所在、优势所在、潜力所在，是推动南沙融入大湾区战略之举，是实现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南沙区地处珠江出海口和粤港澳大湾区地理几何中心，是广州市唯一的出海通道，是连接珠江口两岸城市群和港澳地区的重要枢纽性节点。全区海洋资源丰富，拥有海域面积 351.57 平方千米，大陆海岸线 106.73 千米；海岛 11 个，面积约 63.23 平方千米，包含有居民海岛 3 个及无居民海岛 8 个。

“十四五”期间，南沙区将继续发挥国家级新区、自贸试验区和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三区”叠加优势，统筹陆海经济协调发展，集聚海洋经济高端要素，加快发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完善海洋科教文创体系，探索创新海洋管理体制机制，大力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发挥“双区”建设、“双城”联动优势，将南沙区打造成为广州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核心区。

本规划根据国家海洋经济发展战略部署和《广东省海洋经济

发展“十四五”规划》《广州市南沙区、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是南沙区“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规划范围包括南沙区管辖海域以及海洋经济发展所依托的相关陆域，规划期至 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图 1 广州市南沙区区位图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1.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南沙区深度挖掘区域战略价值，加快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海洋经济稳发展、促转型、强创新、护生态方面取得一系列成果，为“十四五”时期海洋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海洋经济布局持续优化。突出陆海经济统筹发展，总体上形成了南部：国际性港口、船舶制造基地、旅游度假区；中部：行政、经济、科技、文化和金融中心；北部：能源、船舶、机械制造等重工业和港口后勤服务业基地的产业空间布局。明珠湾起步区、庆盛枢纽区块、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等重点产业功能组团建设全面加速，粤港澳大湾区“半小时交通圈”建设提速推进，滨海新城建设迈上大台阶。

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海洋交通运输业、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文旅产业成为南沙区海洋主导产业。国际航运枢纽功能持续提升，航运网络纵深推进。截至2020年，累计开通集装箱班轮航线143条，其中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122条，分别比2015年增长62.5%、96.8%。2020年港口货物吞吐量达3.43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1722万标准箱，分别比2015年增长19.5%、45.3%，建成华南规模最大单体港区，助力广州港集装箱吞吐量名列全国第四、全球第五。海工装备发展势头迅

猛，形成了以龙穴造船基地为核心的包含造船、修船、海洋工程、邮轮及船舶相关产业的高端船舶与海工产业集聚区。滨海旅游产业蓬勃发展。南沙国际邮轮母港开港运营，已开通出发香港、日本、越南、菲律宾等地的航线 9 条。2016—2020 年 1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2 月起停航），南沙运营出入境邮轮 418 航次，累计接待出入境旅客 167.35 万人次，邮轮出入境旅客规模连续四年保持全国第三，稳居中国邮轮产业“第一梯队”。

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南沙区全力布局建设海洋科技重大基础设施、创新平台和科研院所。以南沙科学城为重要载体形成了以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为龙头、大科学装置为核心的海洋科学国家实验室预备队体系，现已引进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项目。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均已入驻，中国科学院南海生态环境工程创新研究院、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深海科技创新中心等正加快建设。天然气水合物第二轮试采圆满完成，实现从“探索性试采”向“试验性试采”的重大跨越。“热带岛礁海洋生态系统性保护及绿化关键技术与应用”入选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计划第一阶段重大科技成果及标志性进展 59 项成果。

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加强。“十三五”期间，南沙海洋生态保护工作卓有成效。已完成围填海历史遗留区域共 14 处的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完成龙穴岛南部围填海历

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并向自然资源部备案。大力推进广州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南沙湿地海岸线生态修复等项目筹备与实施。不断加强海域陆源污染治理，近岸海域水环境有所改善，2020 年南沙区入海河流蕉门断面水质属 II 类，水质优；洪奇沥断面水质属 II 类，水质优。

海洋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十三五”期间，南沙区大力发展高端航运服务，深入推进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集聚区建成使用。全国首个航运保险要素交易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广州航运交易所已发展成为华南地区最大的船舶资产交易服务平台。累计完成船舶交易 3792 艘次，交易额 148.46 亿元。拥有航运总部企业 18 家，累计落户航运物流企业 9927 家，为 2015 年的 9.3 倍。成功举办国际金融论坛（IFF）全球年会、全球贸易与知识产权创新论坛等高端国际会议和广州南沙国际帆船赛等精品赛事。海事法律服务能力不断加强，涉外海事案件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广州海事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巡回法庭在南沙正式设立，已建立港澳籍海事专家陪审制度和海事专业法官制度。多措并举筑牢滨海安全防线，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组织发放海洋防灾减灾科普手册。

“内通外达”的现代交通运输网络基本形成。首条货运铁路——南沙港铁路施工建设，广深港高速铁路庆盛高铁站开通使用，广州地铁 18 号线开工建设，明珠湾大桥实现主桥合龙，南沙大桥建成通车，深中通道进入施工阶段。南沙港集装箱三期工

程 6 个万吨级深水泊位建成投产，四期全自动智慧码头开工建设。

2. 面临问题

海洋经济潜能尚未充分发掘。南沙区主要围绕海洋交通运输、海洋生物制品与现代渔业、海工装备制造、邮轮旅游等开展政策设计、人才培育和平台谋划，海洋金融服务、海洋电子信息、海洋新材料、海上风电等新兴产业发展潜力尚未完全释放，在海洋生产总值中占比较小、产业链条较短。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受国内外市场需求不足影响，效益有所下滑。

海洋科技创新动力亟待增强。海洋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尚未形成区域合力，市场化的海洋创新服务体系有待完善，海洋科技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尚未成熟，海洋科研成果转化率有待提高。

海洋综合管理能力有待提升。尚未建立统一的海洋经济发展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海洋经济管理职能分散，海洋部门统筹能力有待提升。尚未建立涉海部门和统计部门共享的信息平台，海洋经济基础数据库建设存在不足。

（二）“十四五”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南沙区海洋经济发展将面临新的机遇：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导向。南沙区需抓住全球产业链重构机遇，加大建链、强链、补链力度，促进高端新兴产业提速发展，以改革集聚更多高端要素，发挥“三区”

叠加优势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双区”建设、“双城”联动激发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力。中央加速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省委、省政府以支持深圳同等力度支持广州改革发展，深化广深“双城”联动强化核心引擎功能，为南沙区参与区域协同发展、拓展与港澳全面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提升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提供新动力。

广东打造海洋强省为南沙进一步提升战略定位、推动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提供新契机。广东加快推进海洋强省建设，陆海统筹、层次清晰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强化“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空间响应，加快形成“一核、两极、三带、四区”^①的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布局，支持广州建设世界海洋创新发展之都，为南沙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契机。

海洋领域新业态加速涌现。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化信息技术和海洋产业的融合将推动海洋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促进海洋资源立体化、综合性开发利用，提升海洋经济要素效率，为南沙海洋经济向高端化和现代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同时，南沙区海洋经济发展也将面临新的挑战。

从国际形势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格局和全球治理体系正发生深刻调整，逆全球化趋势显现，新冠肺

^① “一核”即珠三角核心区，“两极”指东西两翼海洋经济发展极，“三带”指海岸带、近海海域经济带、深远海海域经济带，“四区”指海洋高端产业集聚区示范区、海洋科技创新引领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炎疫情全球蔓延等一系列“灰犀牛”和“黑天鹅”事件，对世界海洋经济造成一定冲击，这将对南沙未来引进港澳和国际资本、人才和技术等高端要素带来挑战。

从国内形势看，“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一些长期累积的深层次矛盾或将加速显现，国家新区、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围绕新兴产业技术、海洋人才、资本等高端要素竞争将愈演愈烈，对南沙区抢抓海洋产业布局关键期、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一定挑战。

从省市形势看，我省海洋资源十分丰富，经济发展基础良好，但海洋经济发展存在速度与质量不平衡、区域发展不平衡、创新驱动不充分等问题，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任务仍然艰巨。国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省委、省政府以支持深圳同等力度支持广州改革发展，如何找准“双区”驱动、“双城”联动的战略发力点，充分发挥南沙在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经济发展方面的核心引擎作用，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从区内形势看，南沙区拥有广州市大部分海域，但相较其他地市及区县海域面积较小、岸线人工化程度高，可供开发利用岸线尤其是深水岸线资源紧缺，亟待进一步向深远海拓展海洋空间。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海洋在“双循环”中的支撑作用有待加强，

海洋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不足，经略海洋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致2019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贺信精神。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围绕南沙区建设“三区一中心”^②的战略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自贸试验区和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三区”叠加优势，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拓宽海洋领域开放合作，联合广东自贸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共同打造高端现代海洋产业基地，加强海洋科技创新、海洋基础设施、海洋生态环境、海洋公共服务等方面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建设，努力将南沙打造为世界海洋创新发展之都支撑引领区。

（二）基本原则

坚持陆海统筹。强化在资源开发、产业发展、陆海通道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协调发展，注重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充分

^② “三区一中心”是指国家级新区、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和承载门户枢纽功能的广州城市副中心。

发挥“三区一中心”的战略优势，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贯彻科技兴海战略，始终把创新驱动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海洋产业科技含量，坚持完善创新生态系统，努力发挥科技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坚持生态优先。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推进海洋开发与保护、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统筹重点突破与全面推进，提升海洋资源保护水平和利用效率，促进海洋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充分发挥政策和区位优势，以更大魄力深化改革创新，积极构建有利于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双循环”新格局，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形成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坚持成果共享。加强海洋科普教育，强化公众海洋意识，营造全民参与海洋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完善海洋领域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机制，营造宜业宜居宜游的空间环境，让全民共享海洋经济发展成果、生态成果、精神成果。

（三）2035 年远景目标

展望 2035 年，南沙区将基本建成广州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核心区，充分发挥陆海统筹的战略引领作用，海洋经济综合实力位居全球前列，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持续增强，海洋生态文明建

设达到新高度，海洋开放合作不断深入，海洋综合管理水平全方位提升，实现海洋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目标

经济目标：海洋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海洋经济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显著提高。推动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海洋交通运输、海洋旅游等支柱产业形成新竞争优势，海洋产业集群化发展。到2025年，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

科技目标：海洋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形成以国家和省、市海洋科技重大创新平台互为补充、产学研相结合的海洋科技创新体系，突破一批“卡脖子”的海洋关键核心技术，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带动提升创新链、产业链，取得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重大科技成果。到2025年，涉海高新技术企业存量数达到45家。

生态目标：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近岸海域功能区的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监测达标率不断提高。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长度（含生态修复岸线）达到省、市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值。海洋污染防控智能高效，海洋生态持续向好，滨海湿地、绿道、碧道成为美丽南沙更为靓丽的名片。

开放目标：海洋开放合作水平达到新高度。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平台载体作用凸显，海洋国际事务参与能力增强。南沙港区货物吞吐量达到4.2亿吨，集装箱年吞吐量达到2200万标准

箱，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达到 150 条，稳步推进海上丝绸之路沿线港口的航运网络建设，全面提升国际航运枢纽能级。

表 1 南沙区“十四五”时期海洋经济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现状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性质
1	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5	预期性
2	涉海高新技术企业存量数（家）	35	45	预期性
3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平方公里）	104.5	执行省、市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值	约束性
4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长度（含生态修复岸线）（公里）	3.5	执行省、市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值	约束性
5	港口集装箱年吞吐量（万标准箱）	1722	2200	预期性
6	港口货物吞吐量（亿吨）	3.4	4.2	预期性
7	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条）	122	150	预期性

三、打造世界海洋创新发展之都支撑引领区

锚定 2035 年的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海洋经济发展趋势和南沙区海洋经济发展条件，“十四五”时期，南沙区将发挥交通、科技、商贸、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枢纽优势，立足较为完善的产业体系，面向新兴产业发展和深远海开发，将南沙区建设成

为全球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地、国际航运枢纽核心功能区、全国海洋新兴产业集聚区和现代海洋服务高地。

（一）全球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地

增强海洋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做好创新驱动顶层设计，深化科技创新战略布局。高起点谋划南沙科学城总体发展，高标准建设中科院明珠科学园，集聚海洋科技创新资源，建设以南沙科学城为核心的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地，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主要承载区。加快建设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打造海洋领域国家实验室“预备队”。支持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极端海洋科考设施等大科学装置建设。加快建设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和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打造全国天然气水合物研发和商业开发总部基地。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和全球创新网络，共建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围绕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枢纽节点建设，聚焦深海、深空、深地、能源、信息等前沿领域，加快深远海开发、天然气水合物、特种海洋工程设备等核心理论和技术研究，重点推进深海勘测、海洋能源开发、深海养殖、深海生物资源、矿产资源开发等深海开发领域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加强海洋科学与工程创新网络和能力建设，打造全球海洋科学与工程创新中心。强化涉海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健全“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各类海洋创新成果在南沙交易落地。

（二）国际航运枢纽核心功能区

发挥南沙区地理区位及综合性交通枢纽优势，完善港口泊位、多式联运、集散中转、航运金融、国际贸易、中介服务等配套功能，建成南沙港区四期、南沙港区近洋码头、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重点构建航运金融体系，探索建设航运要素配置综合服务平台，创新发展航运产业基金，加快航运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加快国际航运中心信息平台建设，完善至海上丝绸之路沿线港口的航运网络，增强近远洋航运密度，打造海港、信息港、生产服务、商贸服务等重要节点，建成现代化综合性国际门户枢纽港。促进航运专业服务业发展，重点发展船舶综合服务、海事服务等，提升现代航运服务核心竞争力。建设海丝文化和航运文化品牌工程，完善航运文化设施，以精品活动擦亮南沙航运文化名片。

（三）全国海洋新兴产业集聚区

加强南沙海洋产业高端发展核心区的引领作用，完善与深圳、珠海等周边城市海洋产业协同机制。强化在海洋生物领域的产业优势，吸引上下游企业进驻，延伸产业链、价值链，实现海洋生物产业的集聚发展。提高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海洋勘探等高端装备的自主研制能力，全力打造面向全球的现代化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制造基地，形成具有相当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发展前景广阔的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集群。积极发展海洋观测、深海勘测、大洋钻探、水下机器人等海洋电子信息产业。

（四）现代海洋服务高地

整合提升南沙在航运、海事、海洋调查，海洋信息、监测预警等公共服务职能，依托驻地海洋管理机构、金融管理机构、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形成南沙科学城、明珠湾等海洋公共服务高地，提供面向全球的海洋公共服务。支持海洋相关国际组织及其办事机构、跨国公司和企业总部落户南沙或在南沙设立分支机构。加强深海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牵头组织或参与重大国际深海研究计划。探索筹建国际海洋投资银行，为全球海洋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国际治理提供公共产品和方案。构筑高效特色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发展跨境金融、航运金融、船舶租赁等特色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风险投资和社会资本向海洋领域配置。深化与港澳金融合作，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各项金融创新交易。

四、构建“一带引领、四区支撑”陆海统筹发展格局

坚持陆海统筹、创新驱动、生态优先、开放合作、成果共享的发展原则，科学高效开发利用海洋资源。营造良好的海洋科技创新环境，突出海洋产业高端发展引领作用，强化海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智慧化赋能。加强海洋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构建“陆海空天”一体化的综合运输网络，对接西部陆海大通道，大力拓展深远海空间，推动海洋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着力推进海洋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海洋综合治理效能，健全涉海空间资源利用制度，增强海洋综合管控能力。构

筑由海洋科技创新引领带、海洋高端要素集聚区、以海工装备与航运物流产业为主的集聚区、以海洋生物产业为主的集聚区、以海洋新兴产业为主的集聚区组成的“一带引领、四区支撑”全域发展新格局，为促进南沙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支撑。

（一）打造海洋科技创新引领带

以南沙科学城为核心，整合全区科研资源，串联北部东涌和庆盛片区、中部明珠湾片区和南部万顷沙片区，围绕海工装备与航运物流、海洋生物、海洋电子信息、海上风电、海洋公共服务、海洋新材料等领域，部署建设一批科研项目、园区和合作平台，加强核心技术研发，提升整体创新能力，打造海洋科技创新引领带，辐射带动周边地区的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主要承载区。同时，强化与中新知识城、广州科学城等关键科技创新节点互联互通，协同打造广州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带。

东涌、万顷沙片区重点推进海洋生物育种、养殖技术研究、海洋生物药物和保健品研发，打造海洋生物研发基地。庆盛片区重点推进海洋观测、海洋通信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前沿基础研究和高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发挥明珠湾片区海洋科技创新主战场的优势，依托广州南沙新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中科院明珠科学园等重大平台，提高科技创新资源集聚与承载能力，重点推进天然气水合物开发、深海勘测和开发设备、深水钻井设备、水下机器人、海洋能源开发设备、深海

养殖和捕捞设备制造等关键领域技术应用研究。

专栏一 海洋科技重点建设项目
重点产业攻关：极端海洋动态过程多尺度自主观测科考设施、深水海上超大型风机安装平台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大型深水多功能风电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海洋微生物来源的新药候选化合物的成药性研究、高活性胆酸/固醇类药物与胆酸酶的研究与开发等。 重点科研平台：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新型地球物理综合科学考察船）、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南海生态环境工程创新研究院、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深海科创中心（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 涉海高校：香港科技大学（广州）、上海海事大学湾区研究生院。 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广州南沙新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南沙 CEPA 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新鸿基集团庆盛价值创新园综合体项目。

（二）建设四个海洋产业集聚区

——海洋高端要素集聚区

集聚科技和人才要素。积极争取与粤港澳大湾区高等学府展开产学研合作，与各大高校合作开办分院，加强海洋学科建设。培育大学科技园、加速器、专业科技园、大型企业建立的创业苗圃与孵化器等创新主体，推进与深港创新平台的创新合作、联动发展，打造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重要节点，助推广深“双城”联动发展。推进华南农业大学广州渔业研究院建设。完善人才保障机制，强化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引育，吸引一流海洋科技创新研究团队及高端科研人员汇聚南沙。

集聚航运和金融要素。依托广州港南沙港区，推动更多航运要素向南沙集聚，包括集装箱运输、能源运输、装备制造、航运服务、航运科技等业务板块。深化港口航运合作，推动与珠江口内及珠江西岸港口资源整合，共建世界级港口群。支持航运保险要素交易平台发展壮大，推动港口协会、船东协会、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国际航运组织分支机构等航运功能性机构集聚，持续优化航运经纪发展环境。扩展航运资源要素配置、跨境结算融资服务等功能，探索与港澳共建航运要素配置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南沙国际航运中心信息平台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航运功能重要承载区。

集聚涉海机构及企业要素。围绕南沙城区、南沙科学城，鼓励涉海科研机构设立分所，加快发展海洋综合管理、海洋经济管理、海洋监测、海洋咨询等海洋专业服务。依托灵山岛商务区引进海洋领域的总部经济型、金融服务型以及科技创新型等高端企业。发挥龙头企业“链主”优势，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创新，培育一批集成创新能力突出的涉海高新技术企业，推动海洋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

集聚高端文旅要素。依托南沙国际邮轮母港，利用自贸试验区优惠政策，鼓励、吸引邮轮设计建造、邮轮经营、邮轮服务及消费等业务板块的企业和机构入驻，经营邮轮旅游、航运物流、融资租赁、金融保险、海事仲裁等业务，并在产业园注册全球总部或区域总部，全力打造广州南沙邮轮产业总部集聚区。依托南

沙丰富的海陆空间资源及岸线资源，加强滨海生态景观廊道、海钓基地、国家海洋公园、海洋馆、滨海体育休闲、滨海风情旅游村镇等重点旅游设施建设，着力打造滨海度假区、海洋湿地公园、“一带一路”国家竹博汇、科教基地、海上丝绸之路纪念馆、国际邮轮码头、国际商务中心等一批高端旅游项目，营造充满活力的南沙滨水空间经济带，建设国际旅游度假中心。

专栏二 海洋高端要素集聚项目
公共服务：国家级船员评估中心、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海员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南沙国际金融岛、航运保险要素交易平台、新鸿基集团庆盛价值创新园综合体项目、粤港深度合作园南沙枢纽片区（起步区）项目。 国际商务：明珠湾总部基地。 高端文旅：粤港澳大湾区海防遗址国家文化公园、“一带一路”国家竹博汇、广州南部滨海水乡民宿旅游项目。

——以海工装备与航运物流为主的产业集聚区

以南沙龙穴造船基地、大岗海工装备制造区、东涌海洋生物育种与仪器设备制造区为载体，构建涵盖海洋船舶及高端装备制造、船舶工业配套、深海资源勘探专用装备、海洋测绘、监测/观测仪器设备制造等领域的千万吨级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生产基地。全面提升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研发、设计、建造能力，强化高端船舶设计建造技术以及重点配套设备集成化、智能化、模块化设计制造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建设深远海科考中心，打造服务国家深远海勘探开发的总部基地、总装基地、技术研发基地。

大力培育行业领军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开展海外并购，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集群。

培育集制造、维修、租赁、集装箱、物流、内外贸航线等于一体的上下游产业链，吸引一批国际知名班轮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的区域性总部落户南沙，打造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和物流基地。重点建设南沙港区码头区专业深水泊位，以适应运输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着力培育和发展以航运物流服务为特色的产业集群，以龙穴岛国际航运物流集聚区为平台，以资本为纽带引进优质国际航运物流企业，加快临港国际航运物流园区建设。依托南沙沙仔岛汽车滚装码头，建设沙仔岛商品汽车综合物流产业及展销、服务基地。

专栏三 海工装备与航运物流领域重点工程
海工装备项目：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码头和岩心库项目配套工程。 海洋先进制造：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块综合开发项目、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航运物流项目：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南沙疏港铁路工程、深中通道、明珠湾大桥、南中高速、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南沙流通中心、中远海运港口供应链基地、宝钢国际南沙物流基地、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嘉诚国际港（二期）。 码头工程：广州港南沙港区近洋码头工程、南沙港区国际海铁联运码头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南沙港区五期工程、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南沙邮轮码头综合体、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 5G 智慧无人码头。

——以海洋生物产业为主的产业集聚区

支持东涌、万顷沙片区搭建海洋生物产业服务平台，围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功能食品、海洋生物材料、海洋生物化妆品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及应用推广，打造海洋生物产业集聚区。将东涌建设为先进的海洋生物育种区，创新发展良种培育、健康养殖、水产品精深加工、远洋渔业等。围绕国家“打好种业翻身仗”的战略部署，坚持“渔业发展”与“科技创新”双轮驱动，聚焦水产种业，打造淡水鱼类南沙（南繁）育种中心，主动担当“中国渔业看南沙”，实现良种、良技、良法有机结合，打造“蓝色粮仓”。发挥万顷沙生物医药产业基础和海洋渔业资源优势，依托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广东水产与海洋高科技园等涉海科研机构，支持校企合作，加快海洋生物医药研究技术管理平台和创新孵化器建设。积极寻求与深圳等城市涉海生物医药企业开展前端研发、临床试验和成果转化等领域的合作，引进一批海洋生物医药科研机构及龙头企业，促进“产学研用”融合。

专栏四 海洋生物领域重点工程
现代海洋渔业：南沙区渔业产业园、刘少军院士淡水鱼类南沙（南繁）育种中心项目、华南农业大学广州渔业研究院。 海洋生物医药重大研发平台和机构：中山大学国际药谷项目、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产业基地；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广东水产与海洋高科技园、广州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

——以海洋新兴产业为主的产业集聚区

以南部万顷沙片区为重点，构建海洋新兴产业集聚区。依托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中国科学院南海海

洋研究所等海洋科研院所，推动海洋基础科学研究成果转化，重点发展海洋电子信息、海洋新材料、海洋新能源、天然气水合物等海洋新兴产业。发挥邻近龙穴岛船舶工业基地平台优势，加强与深圳海洋新城的联动发展，重点发展海洋电子信息产业。积极寻求与东莞、深圳等城市在新材料领域的合作，培育发展海洋新材料制造业。积极开发沿海潮汐能资源，建设具备综合利用前景的潮汐能综合开发示范工程。加快推动海洋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南沙）、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建设，开展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开采、核心技术、装备研发以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灾害防控等关键工程技术攻关。拓展海洋新兴产业国际合作市场，加快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高涉海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开拓涉海产品出口市场，提高海洋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专栏五 海洋新兴产业领域重点项目
重点技术支撑项目：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等涉海大科学装置、广州先进技术研究院布液系统、大型海水淡化系统研发等项目。 重点产业园：海洋新材料与节能环保产业园、海洋新能源与科技产业园。

五、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一）优化提升海洋主导产业

1. 巩固提升海洋交通运输业

推动以南沙港区为核心的港口功能布局优化，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建设现代化综合性国际门户枢纽港。加快航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深水港区以及公共航道、锚地建设，推动南沙港区至西江干线主通道及东江北支流等航道升级。加强与珠江、西江流域内河港合作，拓展无水港功能，完善与前海、横琴等周边地区无水港协同机制。加强区域间口岸合作，共建内陆无水港、沿海飞地港。扩大班轮航线覆盖面，加密内外贸航线网络，提高集装箱班轮航班密度，加大开展中欧班列的支持力度，鼓励国际航运联盟及国际班轮公司在南沙港区增加航线，争取在南沙港区设立外贸滚装班轮航线，积极探索自由贸易港建设。重点发展通达国际国内邮轮休闲旅游客运和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的水上高速客运。高水平运营国际邮轮母港，推动与深圳、香港邮轮母港共享合作，合理规划设计航线产品，探索建设粤港澳邮轮母港群。

集聚国际航运物流高端要素，提升南沙港航物流的枢纽能级。依托广州南沙国际冷链项目，打造以南沙国际物流中心为“冷链母港”的全链条冷链物流格局。发挥南沙自贸片区和南沙综合保税区优势，加快建设智能仓库、保税仓、冷仓等高等级物流仓储设施，提高临港物流仓储服务效率，打造国际生鲜枢纽港。提升国际分拨中心能级，鼓励国际航运联盟及国内外班轮公司在南

沙港区发展国际中转业务，支持南沙港区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优品分拨中心、马士基国际中装集拼等湾区内综合物流及供应链管理项目。加速布局大湾区共享异地空运货站，打造跨境电商赋能的保税物流基地。发挥中国外运华南集装箱物流总部优势，构建集装箱全程供应链服务体系。

完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着力提升港口、航运“软实力”。重点支持航运金融、航运交易、航运资讯与咨询、航运科技、航运经纪、航运保险及仲裁、航运研究与教育培训、航运文化创意与传播等现代航运服务企业及机构发展。发挥国际船舶登记船籍港优势，争取开展业务创新试点，拓展航运服务产业链。探索搭建保税船供公共服务平台，打造船舶交易全产业链。加快完善海事服务体系，依托上海海事大学湾区研究生院、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海员中心等平台，加强海事服务人才培养，做优做精海员培训、技能考核、资质认证等服务。依托国际海事司法广州基地、广州国际航运司法研究中心，大力发展航运法律服务，打造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航运仲裁中心。

持续推进智慧绿色平安港口建设，大力推进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数字供应链管理等技术在港口建设中的应用。推动广州港及大湾区海域 5G 智慧港口发展，推进大湾区 5G 港口创新中心建设，打造智慧、智能、智控 5G 港口新生态。提升港航运基础设施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重点推进南沙港区自动化系统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 5G 应用示范基地。健全船舶调

度管理机制,提升船舶进出港调度能力,实现引航服务“零等待”。升级港口生态环保管理模式,加强港口船舶污染监管,控制船舶污染排放。构建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码头应急支持保障设备设施和港口应急管理体系。

2.提质发展海洋文旅产业

大力发展高端邮轮旅游,壮大邮轮经济规模。建设国际一流的邮轮母港,争取实行南沙口岸邮轮外国旅客入境免签政策。以“邮轮母港+访问港”的方式,吸引游轮游客开展南沙短途旅行。加强国内市场培育,与香港、深圳协同发展邮轮经济。强化南沙国际邮轮母港安全防疫控制,建立码头、邮轮、口岸联检部门和卫生体系四位一体应急机制。支持广州南沙游艇会码头与香港、澳门共建粤港澳游艇自由港。探索设立南沙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两地邮轮产业联盟,培育“粤港澳+琼港澳”游艇自由行新模式。联合港澳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推广粤港澳大湾区内“一程多站”的旅游线路,着力打造全球知名旅游休闲中心。与深圳、东莞市协作,加快形成集邮轮游艇的设计研发到生产制造、消费服务以及相关旅游休闲等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增强游艇及其配套产业的渗透度和融合度,推动形成邮轮游艇产业集群。

开发新型海洋旅游产品,发展现代休闲渔业。支持开发海洋工业游、海上渔业游、无居民海岛生态游等新型海洋旅游产品。推广和普及帆船、摩托艇、皮划艇、帆板等水上运动。以南沙十

九涌为核心，建设海鲜美食广场、海景公园等休闲渔业设施，打造集游览、垂钓、休闲于一体的休闲景区。

深入挖掘海洋文化资源，推进海洋旅游与海洋文化深度融合。以“邮轮母港+文化”方式，吸引游客到南沙天后宫参观，弘扬妈祖文化。加强与东莞市的合作，整合珠江口两岸炮台遗址、鸦片战争英烈墓等资源，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海防遗址国家文化公园，弘扬海防文化。建设广州国际海洋文化中心，挖掘南沙海丝文化、地理标志产品产业文化、港口与海洋工业文化等，积极培育相关文化主题的广播影视、文艺演出、展览展示、绘画雕刻等海洋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海洋旅游纪念品、海洋艺术产品、航海产品等海洋文化制造产业。策划海洋主题民俗节庆活动及商务会展、博览会、创意设计大赛等特色活动。启动南沙湾滨海文化旅游区（含上下横档岛）建设，开展滨海湿地及万顷沙南部“一涌一景”改造。继续打造“广州南沙东南亚竹文化艺术节”“粤港澳大湾区—东盟国际高校营造大赛”“一带一路”国家竹博汇等国际品牌，巩固提升品牌影响力。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层次海洋文化传播体系，通过新媒体、品牌宣传、海洋主题活动等渠道加强文化创意驱动。加强海洋文化意识宣传，营造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的浓厚氛围，树立全面现代海洋观。

3.发展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全产业链

推动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向深水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打造深海装备“国之利器”，大力发展深海探测、海上作业保障

装备及专用设备，重点研制新一代大洋钻探船、新一代潜航器、水下机器人、全海深载人潜水器、智能型深海空间站等一系列“走向海洋深处”装备。着力加强海洋工程装备绿色环保、海洋新材料等技术应用。支持引进大型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区域和研发总部，强化海工装备制造企业在装备总集成、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总承包等方面的能力。

构建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链体系。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发展，大力培育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完善产业链布局。推动建设千万吨级修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生产基地，强化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保障配套能力，提高产业配套的国产化率。推动海洋工程安全和性能检测能力建设，培育国内领先的船舶与海工装备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依托龙穴岛海洋高端装备制造区、大岗海工装备制造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等重点产业集聚区，支持大型集装箱船、新兴动力装置LNG（液化天然气）运输船、成品油轮、化学品船、豪华邮轮等高附加值船舶和军辅船、特种船等船型的研发制造，大力开展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大型浮式生产/储卸装置及关键设备、海洋监测探测仪器设备、海上风电、海洋牧场设备等海洋工程装备及关键系统的研发、设计、建造。积极培育高技术船舶、深远海及极地海域装备等产业，加快形成集造船、修船、海洋工程、邮轮及船舶相关产业于一体的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群。

（二）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

1.做大做强海洋生物产业

实施重点突破，加快发展海洋生物医药产业。依托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重点发展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筛选、海洋生物基因工程等技术。开展海洋生物良种选育、健康养殖技术研发。支持海洋生物疫苗及源于海洋生物等的抗菌、抗病毒、抗氧化等高效海洋生物创新药物研发，开发抗肿瘤、抗艾滋病、抗脑栓、抗动脉硬化等海洋创新药物与海洋现代中药。推动治疗性基因工程药品、海水螺旋藻等基因药物产品以及提高免疫力、抗衰老类等高附加值海洋生物功能性食品的研制、生产及产业化，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药物及功能性制品。支持中山大学国际药谷项目、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产业基地等重大海洋生物产业平台谋划与研发项目建设，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技术的海洋生物医药科研机构及龙头企业。加快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

发展现代海洋渔业，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推进南沙区渔业产业园建成集“生产+加工+科技+销售+品牌”全链条式发展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充分利用物联网、云服务、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持发展渔业精深加工、冷链物流、批发交易等，推动渔业产业标准化、智能化发展。引进行业领军企业、院士专家，打造南沙渔业水产种业创新中心。探索以项目为试点开通绿色通道，加快推进南沙港区国际物流中心冷库和粤港澳大

湾区“菜篮子”南沙流通中心建设，高效利用冷库及水产物流中心、后方冷链物流加工园区，推进名优种苗繁育，培育优质特色产品品牌。推广现代清洁水产养殖方式，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积极推进以海洋牧场和人工鱼礁为主的区域综合性开发，促进海洋牧场产业链融合创新发展，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与珠江禁渔制度，提高渔业资源养护和生态保护水平。加强渔船动态管理系统建设，建立海洋和内陆渔船管理数据库。鼓励发展数字渔业，加强数字渔业装备研发，搭建数字渔业服务平台，促进海洋渔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2.加快发展海洋公共服务业

大力发展海洋金融、海事仲裁、海洋咨询、海洋信息、涉海商务等海洋公共服务业。以构建海洋高端要素集聚区为抓手，完善海洋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体系。集聚高端金融资源要素，大力支持南沙国际金融岛、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广州期货交易所、港澳保险服务中心、国际风险投资中心等重大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发展海洋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海上风电设备、海洋节能环保等融资租赁、保险和基金服务。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保险，完善航运保险业务中介服务体系，推出船体险等创新航运险种。加快建设广州船员适任评估示范中心，培育发展海事仲裁等航运法律服务。积极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和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开展国际航运结算、支付、融资等业务。

以南沙自贸片区为重点，建设海上风电金融服务总部基地，发展海上风电金融服务业。规划建设海洋项目融资服务平台、海洋资产流转交易平台等，打造面向国际市场的海洋产权交易中心。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吸引国内、国际资本，拓宽海洋产业发展融资渠道。发挥政策性金融在支持海洋经济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金融服务海洋实体经济发展，支持航运交易、金融保险、海事仲裁等领域的高端涉海服务业发展。开发海洋工程咨询、评估、造价等业务，探索搭建海洋工程专业服务制度体系。

深入挖掘海洋信息咨询、海洋资源调查与开发、海洋防灾减灾等海洋大数据应用服务业潜力，推动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完善海洋高端服务业载体。鼓励举办海洋经济相关的展会、论坛等交流活动，打造海洋高端国际会议门户。

3.集聚发展海洋电子信息业

推动海洋信息系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强与深圳协同合作，发挥海洋电子信息骨干企业优势，支持电子信息企业与船舶、海洋工程装备企业联合开发船舶海工电子设备。以广州南沙新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为契机，大力开展船载智能终端、船用导航雷达、海洋自动监测系统、遥感装备、水下机器人等高端海洋电子设备及系统研制开发，加强海洋地理信息与遥感探测系统、电子海图显示、水下通信定位等关键技术攻关。探索通过专项资金引导电子信息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

大力推动海上新基建赋能。强化海洋卫星通信、海洋立体观

测网络、海底光电缆管道工程、海洋大型综合保障平台等重要海洋基础设施支撑。加快空天地海通信一体化建设，实施“智慧海防”工程。

4.培育发展海上风电产业

发挥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等连片开发平台优势，依托中船黄埔文冲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为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配套的各类发电机、风轮叶片、轴承、齿轮箱、变流器、变压器、密封件等风能装备零部件。提升风电研发和运维水平，支持风电场监控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等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海上风电运营、维护及供应链服务。鼓励海工装备制造骨干企业、风电开发企业、研发设计单位、风电安装施工企业加强合作，共同推进海洋风电全产业链融合创新发展。

（三）积极培育海洋潜力产业

加快推进天然气水合物商业化开采进程，打造天然气水合物全产业链生态体系。推进国家级可燃冰勘探及产业化总部基地建设，大力支持天然气水合物开发服务基地、技术研发基地、集成配套基地及总装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开发和深海科技创新能力，依托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重点攻克天然气水合物勘探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支持海洋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南沙）、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深海科技创新中心等科研单位开展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开发装备研发以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and 灾害防控等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

钻探船）建造，推动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码头、龙穴岛钻探岩心库等重大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建立天然气水合物产业发展基金，支持设立天然气水合物产业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公司，以及涵盖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开发、储运和服务等环节为一体的工程公司，推动天然气水合物产业化发展。

培育发展海洋新材料制造业。围绕前沿新材料、船舶与海洋工程、先进环保等重点产业领域的发展需求，布局新材料与精深加工产品的创新平台与企业。依托南沙钢铁基地，重点发展造船用高端精品钢材、油气传输专用钢管。推进深海热液区、南海高湿热等极端环境下船舶及海工用钢的研发装备研究，支持海工装备用钛金属材料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加工、海洋装备表面防护材料应用基础研究等海洋新材料“政产学研用”项目，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

六、推进海洋科技创新发展

（一）培育壮大海洋科技创新主体

健全创新链、人才链、产业链、政策链深度融合的体制机制，深入开展源头创新，加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领域科研经费投入。深度融入粤港澳科技合作，加强与港澳在海洋科技、海洋新材料等前沿领域协同创新。强化涉海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企业孵化培育能力。建立资源联动机制，支持建设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孵化器，利用科技兴海示范基地内海洋科研机构 and 龙头企业

资源优势，加大力度培育高成长性中小微涉海企业，推动成为细分行业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

高标准建设南沙科学城、中科院明珠科学园，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主要承载区。完善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布局，推进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创建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广州创新合作区。吸引国内外高端创新资源集聚，搭建前沿科学交叉研究平台。高站位推动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极端海洋动态过程多尺度自主观测科考设施等大科学装置动工建设和落地。加强海洋调查监测、海洋生态环境修复、船舶工程制造、天然气水合物钻采、海洋生物医药等重点海洋产业领域的合作交流。筹建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推动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创建国家实验室，打造南方海洋科技创新合作中心。全力推进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南海生态环境工程创新研究院、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深海科技创新中心、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等重大科研平台建设。

（二）推进海洋经济重点领域技术攻关

深入实施科技兴海战略，建设广州南沙新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打造南方海洋科技新城。提高海洋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海洋产业基础研究能力。

聚焦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海洋新能源、海洋新材料、海洋生物、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共性技术

攻关与产业化研究，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科技成果。在船舶、海工、深远海油气矿产资源开发、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高端海洋装备研发制造的核心前沿技术取得突破。依托科研院所、重点科研平台、产学研基地建设，支持开展船舶海洋工程电子设备研发制造、生物基因工程技术、天然气水合物核心工程、海上风电组装设备、深海资源勘探装备、监测观测仪器设备制造等一批技术攻关。

（三）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完善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优化服务环境，强化平台运作，推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落地。推进海洋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激励机制和科研评价体制，实施重点科研项目“揭榜挂帅”制。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健全海洋领域知识产权服务和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南沙海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南沙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孵化器为载体，建设一批海洋技术转移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示范基地。大力推动海洋科技成果孵化及产业化、海洋科技成果展示、公共技术研发中心配套、科技中介交易服务建设，打通科技成果的转化通道，探索搭建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完善“政产学研金”全链条服务，支持创建南沙海洋产业创新联盟，吸引学校、企业、金融机构进驻，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依托广州南沙新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南沙 CEPA 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新鸿基集团庆盛价值创新园等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加速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七、加强海洋基础设施保障

（一）提升国际航运综合服务能级

打造高效融合的多式联运体系。发挥南沙港铁路等多式联运项目牵引作用，发展江海联运、海铁联运和空海联运，打造海运快速贸易通道，构建连内接外、通畅高效的陆海运输网络。依托公路、铁路、航道等各类过境通道，大力发展以港口为枢纽、“一单制”为核心的多式联运。重点打造南沙港区驳运中心，加快建设沿海集装箱驳船运输网络。强化关港联动，推进“江海联运”纵深改革，积极推动在广州海关关区内建立以南沙港为枢纽港、珠江内河码头为支线港的港口群组合形式，开拓江海联运新兴市场。加快建设南沙海铁联运枢纽，推进南沙港铁路及配套站场建设，增开铁路班列联通西南内陆省份。构建以南沙港为枢纽、海向联通 RCEP 成员国、陆向辐射中国西南、延伸西欧与中亚的国际物流大通道，打造湾区新丝路通道国际集装箱海铁联运品牌，提升南沙港区国际影响力。依托地铁 18 号线和 22 号线打通南沙港与空港的便捷交通联系，开辟欧美及“一带一路”沿线航线，进一步拓展与香港机场空海联运通道，促进空海深度融合发展。

推进航运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广州航运交易所“交易、服务、信息”三大重要公共平台能力，培育发展船舶交易、航运人才服务、船舶评估等现代航运服务业。携手港澳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发展航运总部经济，提升大湾区国际航运资源配置能力。加强西伶通道、龙穴南水道等干线航道养

护和信息化建设，支持建设电子航道图项目。积极实施干线航道影响船舶通过能力的桥梁改造和局部浅段浚深。以对接国际规则为主旨，围绕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打造“智慧口岸”，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二）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

建设“硬基建”。构建连接粤港澳大湾区的快速交通网络，加快建设深茂铁路、深中通道、狮子洋通道等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构建大湾区“半小时交通圈”，打造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域交通中心。加快南沙新区至前海蛇口、横琴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广东自贸区片区间的互联互通。

谋划“新基建”。发挥国家超算中心南沙分中心平台优势，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数字经济、建设离岸数据中心提供重要支撑。加快实施5G应用示范项目，推动“国际数据传输枢纽”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南沙节点项目等建设，打造粤港澳数据传输枢纽，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合作试验区建设。

八、加快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一）完善海洋生态保护体制机制

严格实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守牢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海岸线分类管控，建立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严格执行海域使用论证和建设项目用海预审制度，推进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

响评价等同时进行，严格项目环评审批，规范行政许可管理，核准建设项目环保措施，减少用海项目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加强海洋资源严格保护、有效修复和集约利用。增强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灾害应对能力，探索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动态评估和常态化防控机制。

（二）深化陆海污染综合治理

实施陆海污染一体化治理，推动陆源污染源头减排。推进入海河流和排污口精准治理，加强船舶、港口、海水养殖等污染治理。科学管控废弃物海上倾倒，建立健全“海上环卫”制度。实施海漂垃圾治理，加强海上污染源及港口船舶污染物控制，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装置联单制度。强化近岸海域水质目标考核，严格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加大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的整治力度。构建严格的海洋环境准入机制，引进低污染、低耗能、高产值的海洋高新产业。加强港口和海运船舶监管，规范管理船舶废油、生活污水和垃圾的收集储存处置。

（三）加强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

明确海岸带规划管理、资源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等规则，规范岸线资源保护利用。推动海岸带保护和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提升海岸带生态、观光、文化功能，强化公共滨水空间建设。推动海洋生态产业化发展，融合旅游、科普、教育等元素，提供更优质、多元化和多样化的海洋生态产品，探索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打造生态海堤，推进南沙新区大角山滨海公园堤防提

升工程建设。构筑人海和谐的蓝色生态屏障，营造“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生态环境。着力提升海洋碳汇能力，推动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南沙区虎门大桥（广州段）北侧海岸线整治、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强河口、滨海湿地、红树林典型生态系统监测评估，助力“碳达峰”。

九、拓展海洋开放合作格局

（一）推动广深“双城”联动先行示范区建设

充分发挥海洋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打造南沙广深合作“桥头堡”。积极承接广深科技创新、国际商贸、涉海金融等优质资源，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探索共建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打造海洋产业合作新高地。加强与深圳前海对接，共同推动海洋产业合作园等平台建设，共建国际一流的海洋科技创新与金融中心。深化南沙科学城与“光明科学城—松山湖科学城”的联动发展，推动中科院明珠科学园与深港科技创新生态谷等创新平台对接合作，鼓励双方科研机构共享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资源。充分发挥前海金融机构集聚优势，鼓励前海金融机构支持南沙企业发展。积极支持南沙区内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等涉海科研院在前海设立海洋科技研究分支机构。加快完善综合交通网络，织密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网络，实现广东自贸区片区间无缝对接，

推进广深港口集疏运系统互联互通。加强在水上客运及邮轮旅游等领域的合作发展，共同促进广深邮轮经济发展。

（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区

以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为载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区，打造联动湾区、面向世界的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强化规则衔接示范和制度集成创新，重点示范港口航运、涉海金融、海洋科技等领域的协同合作。依托南沙科学城、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等重大海洋科技创新平台，以海洋电子信息、海洋新材料、海洋渔业、天然气水合物、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海洋产业为重点，联动深圳和港澳海洋资源，打造广深港澳海洋产业战略合作平台。加速南沙自贸片区制度改革创新，放宽外资准入限制、降低港资澳资金融机构准入门槛。多维度推进与港澳规则的深度衔接，率先建设内地与港澳规则衔接示范基地，共建粤港澳产业合作平台。加快建设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庆盛科技创新产业基地等项目，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交流与合作。支持涉海企业充分对接海外投资机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快构建高铁、城际、地铁、高快速路相互衔接的路网体系，携手港澳共同建设面向世界的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和大湾区优质生活圈。

（三）积极开拓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合作发展

打造港区合作新标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与粤港澳大湾区对接联动先行区，推动与洋浦港战略共建。加强与海南自由贸易

港在海洋科技、航运贸易、邮轮游艇、现代渔业、健康旅游等领域的互补合作。积极拓展以海南为重点的沿海集装箱驳船运输，探索海南港口沿海捎带业务模式。通过建立交流合作机制、深化招商产业合作、强化企业双向服务、支持重点园区协同创新合作、促进企业技术交流、开展人才培养交流等形式，促进两地投资和贸易便利化、内外贸创新发展、要素市场化高效配置和营商环境优化，探索在货物贸易、航运物流、中转集拼等方面率先实现协同发展与深度融合。

（四）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加强国际合作，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完善国际贸易和离岸贸易发展的金融配套体系和税收体系。加快与丝路沿线国家港口开展合作，增加航线密度，推进南沙港区四期、南沙邮轮母港等口岸对外开放建设，支持全球知名航运企业在新沙港区开辟国际航线。推动国际中转、国际分拨、国际贸易发展，实施更高标准的“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创新货物“自由进出”管理模式。加强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外贸和外经合作领域投放信用资源，实现成套设备出口应保尽保。依托“一带一路”（广州—南沙）法律服务集聚区，融合诉讼、仲裁、公证、司法鉴定等高端法律服务资源，打造全业务链、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平台。依托南沙港铁路建设，对接西部陆海大通道，建设“一带一路”多式联运物流枢纽，搭建与“一带一路”国家派穗机构的合作平台，展开“走出去，引进来”深度文旅商圈融合交流，打造海上

丝绸之路战略支点。

十、提升海洋综合治理效能

（一）完善海洋综合管理体系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强化管辖海域治理管控，完善行政决策机制，规范海洋行政审批，简化审核程序，提高海洋行政审批效率。探索建立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加快完善海域使用权出让、转让、抵押、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权能。加强海岛规划，积极推动海岛分类保护利用。完善海洋监管、监测预警和海洋督察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海域使用、岸线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资源保护、海上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执法力度，确保依法有序用海管海。

（二）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规范历史用海管理，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33号）要求，按照“生态优先、节约集约、分类施策、积极稳妥”原则，充分考虑不同历史阶段和政策差异，针对历史围填海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加快推进龙穴岛南部历史围填海区域项目用海申报，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秩序，妥善解决龙穴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三）推动“智慧海洋”建设

加快智慧海洋体系建设，推动大数据、云服务及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海洋领域的应用。利用海洋遥感测绘与导航定位、水声探测、深海传感器等关键技术和设备，深度整合海洋基础地理数据、海洋环境数据、海洋资源数据、海洋执法监察数据和海洋行政管理数据，完善数据资源存储与更新机制。推进一体化智慧海洋综合管理建设，谋划海洋环境智慧监测与评价、海洋环境智慧预报、海洋环境直报、智慧经济监测评估、海洋资源一张图管理、海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一批需求迫切、实施效果显著的亮点工程。

（四）健全海洋监测预警体系

布局海洋观测与预警网络，开展实时海洋环境要素监测。加强海洋观测预报能力建设，打造具有先导性、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观测咨询技术创新体系。大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海洋灾害和海洋气象灾害的预警预报、监测分析等方面的应用。积极开展区域海洋减灾能力综合评估、灾害风险评估区划、承灾体调查、潮位观测站点基准潮位核定等基础性工作，完善常态化灾害隐患摸底工作机制。增强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和平台，完善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海洋防灾减灾联动机制，提高海洋防灾减灾数据利用水平和灾害应急决策支持效率。做好深海开发风险评估，科学拟定防范风险预案，提高灾难处置技术综合运用能力。探索建设海洋综合

减灾与风险管理信息平台，拓展信息获取渠道和手段，完善灾害应急预案，全面提升海洋监测预警能力。

（五）推进海洋数字经济建设

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布局海洋经济数字化建设，推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海洋领域的创新应用。开启港航行业数字化治理，提升航运数字化服务能力，加强港航数据分析和平台建设，升级港口与航运物流信息化管理与服务系统。探索发展数字渔业，加强数字渔业装备研发，搭建数字渔业服务平台。加快布局“国际数据传输枢纽”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南沙节点、南沙智慧产业园等数字新基建重点项目。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合作试验区建设，探索促进穗港澳三地数据要素跨境开放共享。提高海洋经济数字化治理水平，加强海洋经济统计、核算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一、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对海洋经济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项目、陆海一体化统筹的协调以及政策措施的督促落实。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突出企业在海洋经济领域的重要作用，支持组建各类涉海行业协会、企业联盟等民间机构，参与“十四五”时期各项任务监督和管理，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合作的监督管理机制。

强化监督管理。及时跟踪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评估发展目标

完成情况，制定考核评估标准，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建立海洋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统计体系、评价体系，通过考评导向保障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规划编制部门牵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强化监测评估。加强海洋经济统计、核算与监测评估，定期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加强海洋经济运行分析和海洋经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

抓好规划实施。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并突出工作重点，明确工作责任，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形成重点项目表和重点任务表，以重点项目表和重点任务表为抓手，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推动规划有序实施。

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宣传南沙区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重大意义和决策部署，以新闻媒体、科教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大规划的宣传力度，鼓励全社会积极支持和参与南沙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政策保障

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以海洋发展战略和规划为导向，以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区域政策、市场监督为主要手段的宏观调控体系和协调配合机制。加快建设南沙粤港营商环境合作试验区、南沙粤港深度合作园，优化海洋经济营商环境。

加强用地用海空间保障。建立用地、用海规模和指标统筹机制，给予重大项目用地、用海、岸线审批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探索通过行政划拨、协议出让、底价出让等方式，给予海洋产业园区或集聚区项目用地倾斜扶持。推进海洋资源市场化配置，鼓励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试行“先招后拍”“带项目出让”方式供地，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坚持规范管海、依法治海，强化用海保障服务。率先实施海洋新兴产业用地标准化出让和“带设计方案”出让，加快项目落地建设。

（三）人才保障

创新制度。从人才的培养、吸引、使用、服务等各个环节和人才评价、流动、激励、管理等关键机制上通盘考虑、系统设计，构建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人才市场体系和快捷、高效、便利的人才服务体系。

引才培才。推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化人才特区，放宽国内外高层次人才落户、签证和居留许可政策，搭建人才交流合作平台，为跨地区、跨境人才流动提供便利。加快建设南沙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集聚海洋高端创新人才，使南沙成为湾区内甚至国际上吸引各类人才创新创业的沃土。争取国内外更多海洋领域的大型科研院所和重大平台集聚，促进学科交叉和科教深度融合，探索建设南沙国际人才驿站。建设一流的科教融合生态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海洋专业，加强海洋领域紧缺专业的高端人才培养。

（四）资金保障

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积极申请国家级和省级相关政策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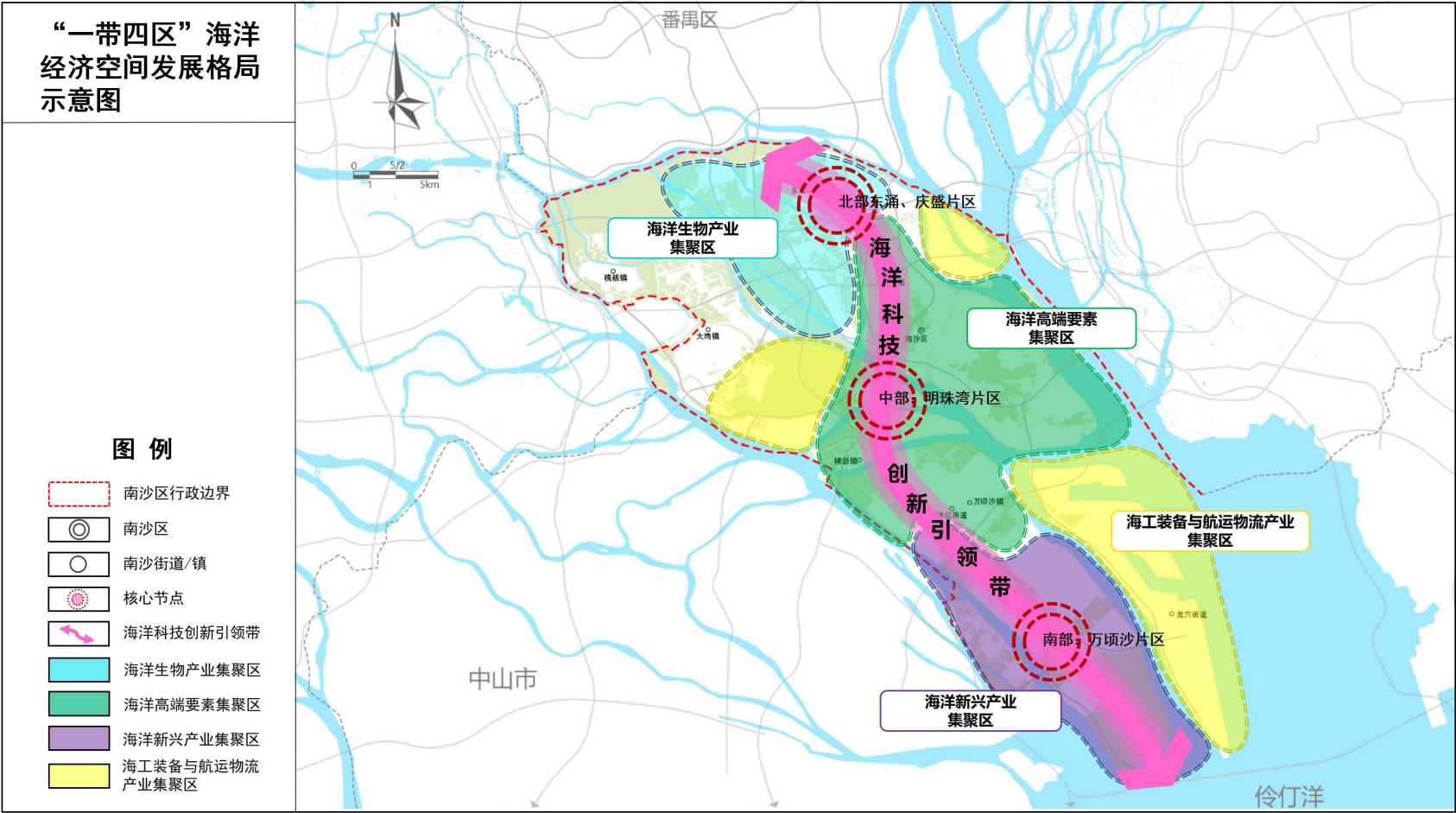
持资金。支持发展航运产业基金，促进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各类投资基金发展，为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提供股权融资和孵化服务。支持发展海洋领域绿色金融，重点扶持海洋新兴产业核心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探索成立科技兴海示范基地产业基金。

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提升产融对接效率。探索建立符合海洋经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特点的授信模式，运用中长期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信贷产品组合为南沙重点海洋产业发展提供综合信贷服务，着力完善多层次金融市场。

附件：“一带四区”海洋经济空间发展格局示意图

附件

“一带四区”海洋经济空间发展格局示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各人民团体。